

关于 2023 级本科大类招生专业

开展专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2023 级大类招生本科生：

根据学校对大类招生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现已启动 2023 级本科大类招生专业专业确认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以尊重学生专业自主选择权，调动学生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工作对象及单位接收限额

1. 工作对象：2023 级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数学类和社会科学试验班本科生。

2. 单位接收限额：

大类名称	专业	接收限额
社会科学试验班 (97 人)	经济学（数据科学方向）	50
	金融科技	50
	人力资源管理（全球领导力方向）	50
人文科学试验班 (115 人)	汉语言文学	100
	英语	40
	历史学	60
理科试验班 (135 人)	化学	50
	生物科学	30
	地理科学	40
	心理学	50

大类名称	专业	接收限额
数学类 (203人)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0
	物理学	50
	系统科学与工程	2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0
	人工智能	50
	应用统计学	55

三、工作流程

1. 2月28日(含)前,学院公布《大类招生本科专业确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 3月8日(含)前,学院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业确认动员、咨询工作。

3. 3月8日(含)前,学生按《实施方案》要求提交《本科生专业确认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完成志愿填报。

4. 3月24日(含)前,学院按《实施方案》的规定时间对专业确认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期结束后,教务部根据学院提交材料复核专业确认结果,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完成专业确认的学生自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起在确认后的专业完成后续学习。

教务部联系人:姜楠,联系电话:3683762。

附件:《本科生专业确认申请审批表》(模板)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年2月28日